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農產品及食品供應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一方)、地利生鮮與遼寧生鮮(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地利生鮮集團出售及供應，及地利生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類農產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鮮果及乾果、肉類、茶葉、休閒食品、糧油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供應的農產品及食品由地利生鮮集團於中國各地出售予當地消費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地利生鮮及遼寧生鮮各自為Million Maste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llion Master分別由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先生(彼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故地利生鮮及遼寧生鮮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戴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戴彬先生因屬於戴先生之聯繫人而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其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框架協議須待「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一方）、地利生鮮與遼寧生鮮（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地利生鮮集團出售及供應，及地利生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類農產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鮮果及乾果、肉類、茶葉、休閒食品、糧油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供應的農產品及食品由地利生鮮集團於中國各地出售予當地消費者。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地利生鮮（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c) 遼寧生鮮（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時酌情按將予協定之條款續期。

農產品及食品供應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地利生鮮集團出售及供應，及地利生鮮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多類農產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鮮果及乾果、肉類、茶葉、休閒食品、糧油及其他食品。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地利生鮮集團同意就其農產品及

食品年度採購量供應最多90%向本集團授予優先供應權，以滿足其於中國的零售網絡需求。

地利生鮮集團將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且雙方將訂立單獨買賣合約，其中載列產品供應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的產品、價格、數量、交付方式以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單獨買賣合約予以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將參照類似農產品及食品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公平商業磋商及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就類似農產品及食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於參考市場價格時，於適當情況下，可以考慮不時由相關貿易或行業協會及其他公共資源公佈的農產品及食品的公開價，亦可參考自本集團經營的農產品市場獲得的交易數據。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本公司、地利生鮮或遼寧生鮮均無權根據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並無向地利生鮮集團供應任何農產品或食品，因此並無先前交易的過往金額。展望未來，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有關期間／財政年度將出售及供應予地利生鮮集團的農產品及食品的最高總值，且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列的金額：

期間／財政年度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0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000,000

該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地利生鮮集團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農產品及食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地利生鮮集團根據其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零售門店的預期增長以及業務規模採購農產品及食品的預期年度採購額；及(iii)本集團每年將向地利生鮮集團供應的農產品及食品的估計金額。有關預測及估計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有關本集團或地利生鮮集團的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指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與地利生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為確保向地利生鮮集團收取的價格與市場供應價格一致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指定人員將定期監控並對將向地利生鮮集團供應的多類農產品及食品的市場供應價格作出更新；
2. 當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農產品及食品時，本集團銷售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及地利生鮮集團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有利；
3. 本集團業務部的有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及單獨買賣合約的條款進行；
4. 本集團財務部的相關人員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並確保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5.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控有關框架協議的風險，審閱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確保本集團的相關交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6. 本集團內部審計監察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評估。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若；及
7.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7個城市（即杭州、瀋陽、哈爾濱、貴陽、壽光、齊齊哈爾及牡丹江）的10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為主要買賣蔬菜、果品、水產、肉類、糧油及其他食品的貿易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提供交易平台。

地利生鮮及遼寧生鮮各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illion Master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Million Master分別由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Million Master（全資擁有地利生鮮）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9%。繼內部重組後，地利生鮮集團現時由地利生鮮、遼寧生鮮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組成。地利生鮮集團為中國東北最大生鮮食品連鎖超市之一，主要在中國以「地利生鮮」品牌經營農產品連鎖超市、生鮮食品連鎖店以及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誠如本公司上述通函所述，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構建「生產端—流通端—零售端」三點一線的生鮮食品流通新格局。收購地利生鮮之權益是本集團業務下游向零售端進軍的第一步及試金石，訂立框架協議則為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的又一步，同時為本集團實現從「傳統的生鮮農產品物流地產商」向「現代化食品流通服務與供應商」轉型，致力提升中國食品流通與供應整體效率和效益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小規模供應鏈業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農產品及食品。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計劃通過供應地利生鮮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來進一步擴大其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憑藉本集團可直接接洽其目前經營的農產品市場上的貿易商及批發

商以及與其他獨立食品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預期獲得穩定的農產品及食品的供應來源，以滿足地利生鮮集團及其他第三方超市及生鮮食品零售商的需求。此外，通過擔任地利生鮮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將上游貿易商及批發商與下游客戶地利生鮮集團對接，為貿易商及批發商的農產品及食品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從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上游客戶的忠誠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地利生鮮及遼寧生鮮各自為Million Maste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llion Master分別由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先生(彼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故地利生鮮及遼寧生鮮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戴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戴彬先生因屬於戴先生之聯繫人而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其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框架協議須待「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地利集团(股份代號：138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地利生鮮」	指	哈爾濱地利生鮮農產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illion Master全資擁有
「地利生鮮集團」	指	包括地利生鮮、遼寧生鮮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地利生鮮與遼寧生鮮就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向地利生鮮集團出售及供應農產品及食品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戴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其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遼寧生鮮」	指	遼寧地利生鮮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illion Master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Master」	指	Milli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利駿及Plenty Business擁有19%及81%權益
「戴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戴永革先生（彼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7.06%權益
「戴彬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戴先生之子
「Plenty Business」	指	Plenty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利駿」	指	利駿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楊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 僅供識別